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
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
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746	4,540
銷售成本		(10,563)	(2,132)
毛利		3,183	2,408
其他收入		325	259
物業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	-	1,0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031)	1,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2,027)	(6,931)
行政費用		(23,625)	(23,787)
營運虧損	4	(25,175)	(25,397)
融資成本		(604)	(192)
除稅前虧損		(25,779)	(25,589)
稅項	5	(843)	(307)
本期間虧損		<u>(26,622)</u>	<u>(25,89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22)	(25,236)
非控股權益		(300)	(660)
		<u>(26,622)</u>	<u>(25,896)</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	6	<u>(0.83)仙</u>	<u>(0.88)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6,622)</u>	<u>(25,89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06</u>	<u>1,79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3,616)</u>	<u>(24,1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130)	(23,441)
非控股權益	<u>(486)</u>	<u>(66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3,616)</u>	<u>(24,10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8	33,804
土地使用權		12,364	12,201
商譽		23,592	23,592
		<u>69,134</u>	<u>69,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81	32,777
發展中物業		43,563	41,89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35,471	35,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0,802	5,52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0,945	19,757
		<u>147,262</u>	<u>135,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58,927	59,0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779	20,827
應付本期稅款		–	79
計息銀行借貸		9,816	–
		<u>89,522</u>	<u>79,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40</u>	<u>55,189</u>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u>126,874</u>	<u>124,78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9,501
遞延稅項		11,110	10,143
		<u>11,110</u>	<u>19,644</u>
資產淨值		<u>115,764</u>	<u>105,14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2,237	29,557
儲備		79,177	70,749
		<u>111,414</u>	<u>100,306</u>
非控股權益		4,350	4,836
權益總額		<u>115,764</u>	<u>105,1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二零一零年：四個）主要營運劃分－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按該等劃分申報主要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租賃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4,500	8,653	593	-	13,746
分部業績	297	(844)	(518)	(5,063)	(6,128)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048)
營運虧損					(25,175)
融資成本					(604)
除稅前虧損					(25,779)
稅項					(843)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26,622)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租賃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及提供 裝修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3,236	827	477	-	4,540
分部業績	211	(1,609)	(899)	(5,296)	(7,593)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924)
營運虧損					(25,397)
融資成本					(192)
除稅前虧損					(25,589)
稅項					(307)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25,896)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由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1,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分部向兩位個別客戶之銷售，兩者皆佔本集團期間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3,000港元及512,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分部向兩位個別客戶之銷售，兩者皆佔本集團該期間收益之10%或以上。

4.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	226
銷售成本		
－鈷源之折舊	1,559	1,066
－已售存貨成本	7,688	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	204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819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利息收入	(13)	(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
	<u>238</u>	<u>226</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期間撥備	221	3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22	274
所得稅開支	<u>843</u>	<u>307</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60,080,395股(二零一零年：2,867,681,490股)計算。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本期間並無公平值收益已計入收益表內(二零一零年：1,084,000港元)。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406	3,774
減：呆賬撥備	2,901	2,901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505	87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4,966	34,325
	35,471	35,198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額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32	310
31至90日	136	385
91日至365日	37	178
	<u>505</u>	<u>873</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20,802</u>	<u>5,522</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5	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58,862	55,375
應付董事款項	—	3,600
	<u>58,927</u>	<u>59,056</u>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付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6	52
超過90日	29	29
	<u>65</u>	<u>81</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2,955,681,490 268,000,000	29,557 2,6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223,681,490</u>	<u>32,237</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歸屬於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成本	466,258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9	—
	<u>499,387</u>	<u>—</u>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1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期內根據就寫字樓物業訂立之經營租約作出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根據下列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74	3,21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6	518
	<u>6,600</u>	<u>3,731</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倉庫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協定為期一至三年。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9	1,469
退休計劃供款	4	6
	<u>563</u>	<u>1,475</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票息為1%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Mega Market。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予Mega Marke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3%，主要由於出售商用物業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營運虧損為25,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97,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6,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36,000港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因安排變現其位於重慶之商用物業及一幅土地而產生之費用。然而，由於物業市場於期內持續受到壓抑，變現結果並不理想；及(2)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籌備計劃開展稀土深加工業務，因此於進行不同調查工作、可行性研究及成立稀有資源部門等方面產生重大初始成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16,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4,748,000港元）及115,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142,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宣布將進軍中國之稀土深加工業務。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建議策略性進軍中國之稀有資源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強調，本集團一直審慎積極物色及尋求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善用其資源開拓具有高門檻但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商機。因此，本集團擬進軍稀土深加工業務。

本集團已成立稀有資源部門，擁有由稀有資源專家組成具備豐富經驗及熱誠之團隊，以助本集團發展稀有資源業務。該等專家之專業為於中國開發資源項目、礦場加工及刊發稀有資源勘探監管框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稀土深加工公司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4,860,000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本／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安排撥付。現時，本集團正與多名人士商討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

稀土元素為高科技及節能科技產品不可或缺之稀缺自然資源。中國是全球稀土元素之主要供應商，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95%，而四川省佔國家總產量之24%至30%。

目標公司於四川省冕寧縣經營一家具有完備營業執照之主要稀土深加工廠。其已自一個大型稀土礦區取得稀土濃縮物之長期供應，而廠房生產廣泛之稀土加工產品，包括不同類型之稀土氧化物、金屬及其他混合物，以及深加工產品包括拋光粉，均是汽車製造、相機鏡片及電視面板等工業及消費市場不可或缺的原料。

我們相信透過收購，本集團將可掌握進軍稀土市場的機會，於不久將來成為中國主要稀土深加工營運商。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訂立一份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釩礦以及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釩的礦產公司之控股權益。建議收購須待進一步磋商並且於議定所有商業條款繼而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本集團接獲有關釩礦之相關蘊藏量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尚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於考慮是否進行建議收購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協議之條款（倘落實）、市況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務求可善用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提升股東價值。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乃透過本集團之80%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於中期報告期間，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之營業額約為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該分部錄得溢利約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000港元)。

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

於本期間，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8,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000港元)。分部虧損為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9,000港元)。營運業績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出售重慶之商用物業(包括商舖及停車位)增加。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00號鳳凰城3期一幅面積約5,800平方米土地之全部權益，該幅土地之可銷售面積約35,000平方米，主要作住宅用途。本集團亦擁有位於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商用物業(包括商舖及停車位)，並已於本期間發售。儘管位於渝北區之住宅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惟倘出現任何理想商機，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此項目。

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

於回顧期間，建築材料貿易及裝修服務之營運環境仍然艱難。該分部之營業額增加24%至約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000港元)。分部錄得虧損約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9,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中期報告期間，由於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影響及對全球經濟復甦之關注，全球股票市場仍然動盪不穩。由於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產生未變現及已變現虧損，該分部錄得虧損5,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6,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開展於中國的策略性稀有資源業務，特別是稀土深加工。建議收購項目於四川具有最新型的稀土深加工設施及最現代化的設備。廠房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稀土深加工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將尋求機會與國際稀土營運商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加強廠房之整體營運效益。我們對稀土深加工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於不久將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正面的現金流及收益，我們對稀土市場之未來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7,000港元)以擴充營運。

資本投資及承擔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布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為20,9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757,000港元)，此主要為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扣除營運活動所用現金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分別為9,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5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8.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9%)。

憑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7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一銀行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3,681,49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Mega Market**」)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票息為1%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Mega Market。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予Mega Market。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Citi Wonder Limited (「**Citi Wonder**」) 及莊旭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ark Target Limited (「**Park Targ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Park Target結欠Citi Wonder之貸款(「**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備忘錄以取代上述協議(「**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訂約各方最終釐定及協定)。有關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布內。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GCM**」) 與胡征志先生(「**胡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CM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之90%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於申報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Win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 (「**Stronway Development**」) 訂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凱成亞太**」) 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建興**」) 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在北京名為「**新星花園**」的獨立別墅發展項目。收購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轉讓兩座別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已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 (「**該按金**」)。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鑑於 (其中包括)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已告觸礁的理由，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通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發出終止通知。另外，為了維護Silver Wind之利益並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 (其中包括) 該按金，其亦已就此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且並無重大進展。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匯風險甚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狀況，並於匯率出現波動時採取合適行動。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現時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7名僱員。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定期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薪金。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治療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乃根據中國僱員所在地方之現行市況釐定彼等薪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及職務目前按照職責分配之書面指引由不同個別人士負責，以有效劃分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之職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倘能夠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間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將會考慮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除黃海權先生外，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所訂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布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64chinagamma>)。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並同時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